

附录 10

第二十章 标准与合格评定合作

第一条 目标和范围

本章的目标是加强缔约双方在货物贸易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合作，以减少不必要的履约成本，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

第二条 与《秘鲁 -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第七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关系

一、本章项下有关货物权利和义务不得违反《秘鲁 -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第七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规定。

二、本章中有关货物等价、互认协议和合格评定结果承认的规定受《秘鲁 -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第七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约束。

第三条 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加强在制定和改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合作。

二、缔约双方应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相互合作，以确保可能成为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基础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不会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三、作为对《秘鲁 -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第七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第九十八条“合格评定”的补充，缔约双方可以使用互认协议

对位于其境外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批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承认。

四、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缔约双方核查位于其境外的合格评定机构所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

五、对于非国际标准，缔约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符合自身法规的规则和条例，适用另一缔约方的国家标准。

六、作为《秘鲁 -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第七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补充，为提高效率、避免重复、确保合格评定的成本效益，缔约双方应努力根据各自的法律法规对在另一缔约方境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予以承认。

七、缔约双方应建立秘鲁 - 中国标准与合格评定合作机制，致力于促进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等共同关心的事务上的相互合作。

八、为解决本章所述事项，缔约双方应根据双方的合作需要，就特定领域的标准合作召开会议或进行专家对话和磋商。

九、秘鲁 - 中国标准合格评定合作机制应按照缔约双方商定的方式举行会议。合作机制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缔约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举行会议。

第四条 联络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设立一个联络点，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联络点如下：

- (一) 秘鲁：外贸和旅游部外贸副部或其后继机构；以及
- (二)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缔约双方应将该联络点中相关官员的详细信息通报其他缔约方，包括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详细信息。每一缔约方应及时通报另一缔约方，关于联络点或作为或代表其联络点的相关官员信息的任何变更。

第五条 合作领域

一、缔约双方应鼓励和促进各自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之间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合作，通过互认协议、等效性等机制，进一步促进监管协调和使用良好监管做法。

二、缔约双方关注的指标合作领域列于本章附件 A 节和 B 节。

三、这些领域的合作应由每一缔约方审查，并应根据国内法律法规接受各缔约方有关国内行政当局的评估。

四、符合每一缔约方利益但未列入本章附件 A 节和 B 节的合作领域，应在本章第三条所建立的标准和合格评定合作机制框架内进行评估。

附件 20-A 合作领域意向清单

A 部分

秘鲁关注的意向领域：

- （一）木业；
- （二）皮革业；
- （三）金属机械业；
- （四）矿产品（铜、银、铅、锌、锡）；
- （五）化工产品；
- （六）钢铁工业；
- （七）水果；
- （八）水产品；
- （九）天然气和石油；
- （十）塑料；
- （十一）有机产品；
- （十二）汽车及其零部件。

B 部分

中国关注的意向领域：

- （一）汽车（包括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
- （二）锂电池；
- （三）光伏产品；
- （四）电信；

- (五) 机电设备;
- (六) 水利工程与设备;
- (七) 家用电器;
- (八) 有色金属;
- (九) 家具和建材;
- (十) 民航;
- (十一) 建筑工程;
- (十二) 玩具。